(上接 D71 版)

为了充分开发客户资源,公司的销售团队分为前场销售、后场销售和客户服务等部门,前场销售主要负责开发新客户,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后场销售主要负责开发在网客户的新需求,深入挖掘并不断增强客户粘性;客服部门主要负责响应在网客户的日常需求及收款,为前、后场销售提供业务支持。公司的 IDC 服务和云服务主要采用线下直销模式。其中,IDC 服务以线下开通为主;云服务以线上开通为主。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 GIC 平台、灵活的自动化计价体系,在帮助客户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公司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要采购通信资源及软硬件设备。我国带宽、IP 等通信资源主要集中于三大运营商,对于带宽、IP 等,公司主要向三大运营商采购。对于机柜,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等运营商采购,也会根据客户不同的服务需求选择与第三方机房服务商合作。电信运营商通常优先为具备采购规模的客户提供通信资源,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中国电信等运营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大规模的采购量,且持续增长,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对于软硬件设备,公司主要采购日立、戴尔、思科、浪潮等一线品牌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

公司实施“按需采购,统一管理”的采购模式,由商务采购部根据客户需求统一安排资源采购活动并进行统一配置。公司采购的具体流程为:首先由业务部门提出采购申请表,经运营部、商务采购部、财务部批准后由商务采购部实施采购。在通信资源采购方面,公司与运营商均签署年度框架合作协议,约定主要权利与义务条款,具体订单由商务采购部根据资源使用情况逐次下达。公司的采购一般按照自然月进行结算,在每月末结算当月使用资源,付款账期一般为30 天,在次月内支付上月账单。

(3)服务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接入、日常运维和故障排除等服务。其中,接入过程中的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客户进行业务的开通、变更、终止;日常运维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服务台响应、巡检、容量管理、协助客户人员入室等;故障排除的服务则包括故障处理及升级和故障问题管理。

公司提供服务分为半人工处理和客户自助服务两种。其中,IDC 服务采用电子化工单流转方式,涉及操作以人工配置为主。而云服务则采用全自动的客户自助操作和 API 方式的程序操作。不论人工配置还是自动化均按照服务流程进行,相关服务均由公司质量部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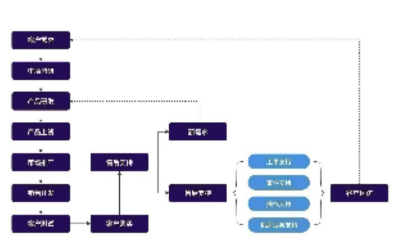

业务流程图

(4)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为通过 IDC 资源的采购销售价差和复用实现收益及为客户提供云服务取得收益,具体如下:

通过 IDC 资源的采购销售价差和复用实现收益

在 IDC 服务过程中, 公司根据预估的客户需求及当前资源配置情况向基础通信资源供应商采购机柜、带宽、IP 等通信资源,为客户搭建连接不同基础通信运营商网络的多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机位、带宽租用等服务,并负责客户的设备上架安装维护。客户与公司签署销售协议,约定价格及服务内容,客户按照月度、季度等周期付费。

公司对机柜、带宽、IP 等通信资源的采购与销售价差形成了公司收益。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及运营规划可以提升带宽等通信资源的可靠性和复用率,从而更好的实现收益。

为客户提供云服务取得收益

在云服务中,公司将自有的服务器及存储、网络设备部署在数据中心内,并采购机柜、带宽、IP 等通信资源。利用云服务技术,公司将全部 IT 基础设施整合为一个资源池,可将通信资源拆分成最小独立主机单元供客户使用,客户可以自主选择通信资源配置。通常客户与公司签署协议约定通信资源配置及价格,按实际使用量付费。公司对云主机、带宽等通信资源的销售收入与通信资源、设备等投入成本的差额形成了公司收益。

(二)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大量使用科技防疫、远程办公、远程教育、电商生活等措施,培育了大量新兴客户需求,带动中国 IDC 及云计算行业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另外,疫情期间为应对突增的网络流量及应用, 公司扩容的网络及平台资源在疫情过后出现冗余以及降价,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85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6%;实现营业利润 5,19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78%;实现利润总额 5,190.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7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3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62%。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IDC 市场发展形式分析

海量数据流量致使 IDC 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1,656 亿 GB,同比增长 35.7%,而 2013 年全年仅 13.2 亿 GB。伴随海量数据所增长的储存和处理需求直接拉动国内 IDC 高速增长。

以网络视频、电子商务、网络游戏为代表的互联网行业仍占据中国 IDC 业务市场主要市场份额,而随着信息化转型加快,以金融、制造等为代表的传统行业的市场份额将逐年扩大。随着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的发展,部分制造企业连接互联网实现精准生产,催生大量数据处理需求,推动 IDC 需求规模增长。

2020 年初,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大量使用科技防疫、远程办公、远程教育、电商生活等措施,培育了大量新兴客户需求,带动中国 IDC 行业客户需求规模量级大幅增加, 促进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IDC 圈发布的《2019-2020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预计 2022 年, 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3,200.50 亿元,同比增长 28.8%,进入新一轮爆发期。

2、云计算市场发展形式分析

近年来,在政府、产业的双重推动下,云计算技术在我国得到迅速推广,我国公有云市场规模首次超过私有云。2019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1,334 亿元,增速 38.6%。其中,公有云市场规模达到 689 亿元,相比 2018 年增长 57.6%,预计 2020-2022 年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300 亿元。私有云市场规模达 64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2.8%,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1,500 亿元。

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亿元)

中国云计算公有云及私有云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在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拉动下,未来几年企业对数据库、中间件、微服务等 PaaS 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公有云 SaaS 市场增速较稳定,与全球整体市场的成熟度差距明显,发展空间大,2020 年受疫情影响,预计未来市场的接受周期会缩短,将加速 SaaS 发展。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提供 IDC 和云服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 是中立云服务商的领先企业。

公司在 IDC 领域深耕发展多年,已与通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通信资源优势。目前,公司在全国 60 余个数据中心部署超过 3,000 个机柜。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经验,能够在提供稳定、安全的服务同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近年来在云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已在全球 10 余个国家或地区建立了云服务平台。目前,公司提供的云服务已服务于游戏、电商、视频、教育、大数据等领域,建立了业界领先的云服务技术研发和运维体系,积累了哔哩哔哩、绿洲游戏、唯品会、蘑菇街、爱奇艺、快手、VIPkid、汇量科技等一批行业优质客户和成功案例。公司是较早将云服务延伸至海外的服务商,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全球云网一体化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08,550,401.53	739,059,012.08	36.46%	603,110,48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81,678.46	66,516,952.29	-39.74%	57,802,45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19,221.36	60,410,743.09	-47.99%	54,156,99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20,735.82	103,710,049.47	22.67%	75,568,38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8	0.1841	-43.62%	0.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8	0.1841	-43.62%	0.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11.41%	减少 5.59 个百分点	10.8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58,958,432.00	778,027,143.20	36.11%	634,724,08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9,002,030.27	618,302,062.24	21.14%	547,648,919.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7,676,686.72	257,251,379.90	252,690,874.90	270,931,4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4,513.67	18,214,790.89	4,335,177.73	3,557,19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84,741.15	15,152,784.30	2,194,688.88	1,687,00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1,876.40	56,736,724.87	53,018,039.10	-26,355,904.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曲宁	境内自然人	29.42%	121,003,417	121,003,417		
赵永志	境内自然人	7.47%	30,732,776	30,732,776		
闽清县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24,163,276	24,163,276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21,735,000	21,735,000		
毕名武	境内自然人	4.44%	18,263,364	18,263,364		
刘海斌	境内自然人	3.81%	15,690,150	15,690,150	质押	4,860,000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2,495,000	12,495,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04%	12,495,000	12,495,00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1,817,603	11,817,603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9,450,000	9,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目前,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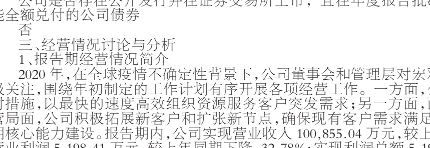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在全球疫情不确定性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宏观环境变化高度敏感和积极关注,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一方面,公司面对疫情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最快的速度高效组织资源服务客户突发需求;另一方面,面对更加挑战和复杂的经营局面,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扩张新节点,确保现有客户需求满足的同时,持续加强公司长期核心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85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6%;实现营业利润 5,19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78%;实现利润总额 5,190.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7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3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62%。

近几年,公司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合并中瑞云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中国数字化转型及企业上云的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公司下游行业在疫情突发时对 IDC 及云计算服务需求增加的机遇,通过加速新产品开发及升级、持续优化供应链能力、增强大客户拓展和服务能力, 营业收入较上期保持了增长趋势, 实现营业收入100,85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6%。

2020 年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一)保持全球云网一体化的核心竞争优势,继续推进全球节点布局

公司为保障客户更加稳定、安全、专业的云服务,持续扩建大核心节点建设规模。报告期在新加坡、印度和德国等核心区域开拓了四个新节点。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全球节点的布局,为核心区域规模进一步扩大预留了充足的资源。

公司为客户在全球进行业务拓展提供更加丰富云服务产品和服务保障, 继续增加建设新的区域节点。2020 年公司继达拉斯、洛杉矶、纽约之后,在美国投资新建弗吉尼亚和迈阿密节点,进一步扩大在美国的云服务基础设施覆盖范围,实现全美东西海岸五中心的布局,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云产品的竞争力。促使公司和游戏、音视频等行业的大客户更有机会达成广泛深入的合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2020 年公司海外云服务收入增长 7,72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04%。

(二)持续优化网络架构和扩大网络覆盖能力,提升全球网络联通质量

2020 年公司持续提升网络覆盖质量和优化速度, 对全球节点尤其是美国达拉斯、印度孟买、新加坡、德国法兰克福等核心节点的网络覆盖进行了持续的深度优化。公司在 IDC 行业十余年的运营过程中,与全球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快速的扩容能力、排障能力、价格谈判能力,形成了从质量检测、问题定位到快速优化的网络优化方法论。针对行业应用场景的特点,附加公司的技术与商务能力,能够做到精准覆盖和快速定位与处理故障。公司继续扩大网络出口资源池,同比增加 100%,保障了客户业务的快速弹性扩容能力。

同时,因疫情过后突发的流量下滑,客户的业务也出现较大波动,由于平台资源冗余影响了公司 2020 年毛利较大幅度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5,19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78%。

(三)继续坚持开放与创新,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

为提升云服务能力, 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 在提升研发效率和实用性的同时,以客户典型应用场景为核心,聚焦关键技术与应用场景的适配并快速迭代,形成自己独特的服务能力。2020 年公司申请并取得 37 项软件著作权、申请专利 21 项。公司研发投入6,39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34% 。

1、裸金属

2020 年 10 月成功完成了代号为“银河裸金属平台 2.0”的发布,通过创新性将机柜、带宽、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定义网络、软件定义存储、裸金属管理平台进行结合与研发,实现了裸金属高性能、部署快、更便捷、易运维的独特的竞争力。在存储上发布基于 NVMe of Fabric 架构的的高性能云盘, 聚焦 NVMe 性能提升与可靠性提升, 实现了 NVMe as a Service 的发布,客户可直接以云服务的方式在线部署 NVMe 磁盘,在时延上达到了与 NVMe 本地盘同等指标,在 IO 性能上,单盘性能可以达到 150 万 IOPS。

银河裸金属为客户提供专属计算资源池,其极致计算性能可满足在线教育、云游戏等应用场景中数据库 IO 读写频繁、音视频编转码的计算性能要求,还为客户提供弹性伸缩能力,客户可以根据在线用户数量快速申请和开通关闭机器, 有效降低客户成本。银河裸金属为在线教育、游戏等行业客户提供完整的高性能和低成本的解决方案,为公司开拓行业大客户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裸金属收入是公司云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裸金属收入增长 4,17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0.34%。

2、冰山存储

公司持续建设冰山冷数据平台的核心能力,针对提高单位面积数据存储量、降低数据存储的能源消耗、延长存储介质的寿命以及提高数据并发存取能力四个核心能力层面进行开发实现。冰山冷数据存储系统已突破了现有技术壁垒,在使用 HDD 磁盘节电技术的同时使用去重技术,提高了存储交付容量。单机柜最大可交付容量可高达 13PB,冰山冷数据存储系统已经做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2020 年公司已经完成新疆,甘肃,青海,河北,天津等的平台部署。首云的冰山存储已开始为当地政务云提供相关服务,为当地政府部门提供音频,视频,政务等数据的长期保存服务,为大数据时代的政府工作提供数据回溯能力的保障。冰山存储为公司踏入政府领域开拓了新的市场机遇。

(四)公司启动文化升级,打造使命驱动型组织,推出新一轮股权激励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迎来了上市后的新征程,为实现更远大的目标公司启动文化升级。基于对中国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的深刻理解,完成新版文化体系(使命、愿景、价值观)与行为准则的制定。“以云服务赋能数字经济”为组织使命,驱动公司持续推进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组织协同效率,促进业务发展。

数字化转型的实现离不开大批优秀的技术人才, 常态化激励是公司人才战略下的重要机制。2020 年 9 月,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推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IDC 服务	555,507,976.21	83,904,077.39	15.10%	34.58%	-2.56%	-5.76%
云计算服务	372,712,213.04	137,269,780.40	36.83%	33.46%	4.76%	-10.09%
其他	80,330,212.28	16,994,410.92	21.16%	70.89%	5.94%	-12.99%
合计	1,008,550,401.53	238,168,268.71	23.61%	36.46%	2.14%	-7.9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85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来互联网行业发展迅猛,市场对 IDC 服务及云服务的需求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77,03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快云平台和裸金属平台建设导致设备采购增加,相应折旧成本增加;与云平台相关的软件投入也相应增加,摊销成本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0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6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68%,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加快云平台和裸金属平台建设导致设备采购增加,相应折旧成本增加;与云平台相关的软件投入也相应增加,摊销成本增加;公司主动调整降低产品售价以应对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2,087,782.78	-12,087,782.78	—	-12,087,782.78	—
合同负债	—	11,569,300.77	—	11,569,300.77	11,569,300.77
其他流动负债	—	518,482.01	—	518,482.01	518,482.01
负债合计	12,087,782.78	—	—	—	12,087,782.78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9,303,563.80	-9,303,563.80
合同负债	8,865,735.68	—	8,865,735.68
其他流动负债	437,828.12	—	437,828.12
负债合计	9,303,563.80	9,303,563.80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为公司新设成立的子公司城际互联(新加坡)有限公司(URBAN CONNECTED PTE.LTD.),持股 100%。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且 2020 年中期已实施过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的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1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为推进富阳全面融入杭州,践行拥江发展战略,富阳区政府拟对公司母公司厂区进行拆迁腾退。2020 年 8 月上旬,腾退工作组进场对公司母公司厂区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厂区关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将公司母公司厂区腾退关停;因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在母公司厂区内,因此新材料公司也在政府拆迁腾退范围。2020 年 12 月 26 日,新材料公司根据经营现状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2021 年 1 月 30 日,在综合考虑拆迁腾退进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员工安置计划后,公司决定对母公司厂区全部生产设备进行关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母公司厂区拟拆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富春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母公司厂区关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春江街道办”)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 拆迁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1,507,280,591.00 元;同意新材料公司与春江街道办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拆迁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107,595,840.00 元。前述两份拆迁补偿协议涉及拆迁补偿价款金额共计 1,614,876,431.00 元。同日,公司和新材料公司分别与春江街道办签署了上述协议。

本次拆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 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标的为座落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即母公司厂区)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构作物)和生产设备。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涉及拆迁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有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富春环保母公司总资产 658,148.77 万元, 净资产 358,165.89 万元;新材料公司总资产 25,509.88 万元,净资产 6,870.02 万元。

四、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富春环保与春江街道办的协议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关于拆除或搬迁工业企业补偿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富政函【2011】75 号、《富阳区江南新城拆除工业企业补偿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拆除乙方房屋、生产设备及收回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补偿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1、房屋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拆除房屋及土地座落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土地总面积 365,678.00 平方米,其中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的土地面积 338,457.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已办证集体土地的面积 27,221.00 平方米;上述土地地上房屋建筑面积为 168,121.81 平方米。

2、补偿方式

甲方对乙方企业拆除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3、补偿金额

甲方应补偿乙方合计 1,507,280,591.00 元,由土地补偿、排污权补偿、建筑物(构作物)补偿、设备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奖励及优惠补助等扣减级差地租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组成。

4、支付方式

(1)签订本补偿协议后,甲方报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提前签约奖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乙方在承诺期限停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451,184,177.00 元。

(3)乙方妥善安置好职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452,184,177.00 元。

(4)乙方办理好土地证、房产证、排污权证等他项权证注销手续和不动产权利、排污注销登记证明以及设备抵押注销证明,完成安全处置其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源及工业垃圾、资产移交和其他清理腾空工作并交地,并取得腾空证明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602,912,237.00 元。

5、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付款,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甲方每延迟一天付款,按照补偿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在双方约定房屋腾空期限后,乙方已签订企业征迁补偿协议但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其他清理腾空工作并交地的,每延迟一天腾空的,按照补偿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停产的,提前拆除奖将按实际停产日期作相应扣减。

(3)乙方腾空前必须保管好已补偿项目的物品及设施,如发现已补偿内容缺失,甲方有权按补偿价格扣除。

(4)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职工搬回被补偿厂区或有其他妨碍甲方实现本协议相关权利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职工处置奖。

6、争议的处理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新材料公司与春江街道办的协议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关于拆除或搬迁工业企业补偿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富政函【2011】75 号、《富阳区江南新城拆除工业企业补偿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拆除乙方房屋、生产设备及收回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补偿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1、补偿方式

甲方对乙方企业拆除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补偿金额

甲方应补偿乙方合计 107,595,840.00 元,由设备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奖励及优惠补助金额三部分组成。

3、支付方式

(1)乙方在承诺期限停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32,278,752.00 元。

(2)乙方妥善安置好职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32,278,752.00 元。

(3)乙方办理好土地证、房权证、排污权证等他项权证注销手续和不动产权利、排污权注销登记证明以及设备抵押注销证明,完成安全处置其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源及工业垃圾、资产移交和其他清理腾空工作并交地, 并取得腾空证明后, 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43,038,336.00 元。

5、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付款,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甲方每延迟一天付款,按照补偿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在双方约定房屋腾空期限后,乙方已签订企业征迁补偿协议但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其他清理腾空工作并交地的,每延迟一天腾空的按照补偿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停产的,提前拆除奖将按实际停产日期作相应扣减。

(3)乙方腾空前必须保管好已补偿项目的物品及设施,如发现已补偿内容缺失,甲方有权按补偿价格扣除。

(4)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职工搬回被补偿厂区或有其他妨碍甲方实现本协议相关权利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职工处置奖。

6、争议的处理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妥善安置完成相关腾退员工。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拆迁短期内对公司资产及经营总量会产生较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2、新材料公司主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拆迁补偿完成后,新材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腾退清算并予以注销。

3、公司将充分利用拆迁所获得的补偿款加快在节能环保业务领域的布局和转型升级,积极推广和复制“固废、危废处置 + 节能环保服务 + 环境监测治理”的循环经济模式,深耕能源替代、节能减排及再生资源领域,深度挖掘碳中和产业链。同时本次拆迁所获得的款项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能够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负债率和财务费用。

4、本次拆迁所获得的拆迁款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补偿款对公司 2021 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尚需视拆迁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的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补偿协议的签订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和新材料公司分别与春江街道办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19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 279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 279 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金海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 279 号

6、邮政邮编:311413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1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推进富阳全面融入杭州,践行拥江发展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同意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推进富阳全面融入杭州,践行拥江发展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